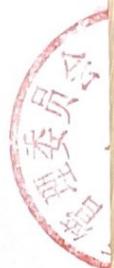


# 2023 年公共事务协管项目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北京安祥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规定、政策，经双方协商，根据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就乙方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 劳务派遣服务期限、人员数量、工作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服务期自~~2023~~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止。

第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200~~名人员。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协助CBD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城市管理相关辅助性工作，包括秩序疏导、区域巡查、问题发现上报、协助执法处置和重大活动及节日环境保障等。

### 二、 费用构成、支付方式、核算方式

第四条 项目费用金额以每年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第五条 乙方按照派遣人员总数每人每月~~86.5~~元标准收取劳务派遣费。

第六条 该项目预计费用总额：~~16709808~~元（大写：壹仟陆佰柒拾万玖仟捌佰零捌），含人员费用、劳务派遣费及其他费用。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七条 乙方应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按时、依规为派遣人员代缴社会保险金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相关费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原则上当年即合同签订年按季度预付、次年按月拨付。乙方按月据实核发人员工资。如果由于财政资金时效问题，资金拨付延迟，由乙方负责做好相应人员管理工作。劳务派遣费随人员经费拨付，全年劳务派遣费不高于中标劳务派遣费部分。如项目列入审计范围，合同进度款或尾款依据评审报告确定。如全年支付给乙方费用有结余，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由乙方退回甲方。

#### 第九条 核算方式

每月末由甲方面人事人员根据考勤记录、工资标准制定人员工资表，提交给乙方。由乙方计算社保和个人所得税后，形成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劳务派遣服务费等的费用表，经甲方面人事人员审核确认后，乙方遵照执行。

### 三、 派遣人员的招录及退出

第十条 派遣人员的招聘由甲方或甲乙方联合组织实施。人员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录用。乙方须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派遣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未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2) 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 (3) 18 周岁至 45 周岁之间（含本数）；
- (4) 无传染性疾病，五官端正，体态端庄；
- (5) 原则上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学历及以上文化程度；
- (6) 部分特殊岗位可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招录条件，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7) 须保证派遣人员的稳定性，除自然流失外，员工流失率不得超过 10%。

#### 第十二条 派遣人员按以下办法退出：

- 1. 派遣人员因个人原因需调离岗位的，应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应确保该派遣人员完成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调离。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 (1) 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的；
  - (4) 多次或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的；
  -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 (6)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 (8)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9)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由乙方同时派遣给第三方用人单位，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三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人员条件进行招录，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人员进行资质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接收，有权要求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考核、监督。

(三) 甲方有权查询、监督乙方发放人员费用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费用的缴纳凭证。

(四) 派遣人员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点情况之一的，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离。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派遣人员。

(五) 对因第十二条第二点原因被调离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妥善处理调离事宜，避免纠纷。被调离人员未归还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敦促归还，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赔偿责任。

(六)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突发事件或其他应急需求时，及时响应处置。为保障工作效率，甲方协助乙方在项目周边解决住宿及应急值守场所。如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1. 派遣人员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到岗，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费用发放或未能按时、依规缴纳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等费用。

3. 发生工伤、意外、纠纷等情况，乙方未及时稳妥处理，或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及理赔。发生纠纷，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4. 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事故：

- 1) 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
- 2) 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
- 4) 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 5) 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

5. 由于派遣人员责任或乙方责任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八) 因终止合同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额 2%。同时，以合同终止日期为截止日期，如有已预付乙方但未发生费用，由乙方在 15 日内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劳务纠纷等涉及派遣人员的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负有下列义务：

甲方应支付人员费用及劳务派遣费等。

##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乙方有权对人员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乙方负有下列义务：

(一)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日常工作，并确定项目负责人。组织至少3人的专业管理团队，协助甲方日常管理，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核结果确定派遣人员名单进行派遣。

(三)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与派遣人员及时签订两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入职人员社会保险须在签订劳动合同后一个月内办理。

(四) 乙方制定甲方认可的《保密责任书》或保密补充条款等相关材料，并与派遣人员签订，作为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五) 乙方需制定派遣人员管理方案，做好人员集中管理、教育培训、安全管理等。教育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及工作纪律。

(六)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派遣人员的管理、考核、监督以及对工作岗位的安排及调整，确保派遣人员在项目管理制度下工作。

(七) 乙方应按时发放派遣人员费用，办理社会保险等。同时，乙方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按月向甲方提供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缴纳凭证。

(八) 乙方应负责做好派遣人员人事档案的建立、存档、保管等工作。

(九) 乙方应负责派遣人员工伤、纠纷、意外、纠纷等情况的妥善处理，避免为甲方造成损失，维护项目正常运行。

1.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纠纷等事故的发生，做好相关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负责全部善后处理工作及申报工伤手续，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程序进行申报和理赔等有关手续，支付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金额以外的部分。

3. 乙方负责处理派遣人员突发事件（非因工负伤、死亡、交通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等）及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相关的劳动争议，参加诉讼仲裁活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十) 派遣人员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乙方应对本人及其家属进行慰问，协助其处理家庭及个人问题，确保派遣人员向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十一) 因派遣人员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二) 因乙方过失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三) 乙方应及时消除、化解派遣人员工作及生活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并向甲方提出情况汇报及改进建议。

(十四) 乙方行政许可有效期未延续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乙方负责处理派遣人员相关劳动关系。

(十五) 完成甲方指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 六、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除非依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七）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十八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拒绝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决定是否签订新的劳务派遣合同。

## 七、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人员数量及资金以当年批复数量及金额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8日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8日

